**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通知**

|  |
| --- |
|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旨在面向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前期应用技术研究；引导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的研究力量，为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高等教育、科技、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基础研究领域的自主创新，进入国家创新体系。为切实作好201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化学与材料领域。  1、无机化学学科：新型无机材料的分子设计及合成；信息光电材料化学基础；新型功能配合物、超分子化学和配位聚合物化学。  2、有机化学学科：新型有机功能材料的合成和化学基础研究；具有生理活性的、结构比较新颖复杂的天然有机化合物的合成以及仿生合成研究；有机化学与相关学科交叉结合中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3、物理化学学科：纳米组装、结构、器件等纳米体系中的基本物理化学问题；理论化学新方法及其在生命、材料、环境和信息等领域中的应用基础研究；新催化材料、新催化反应、催化反应机理及原位动态表征技术及其在能源、资源与环境领域的应用研究。  4、高分子化学学科：高分子凝聚态物理新概念、聚合物结构和相转变的研究；聚合物结晶、液晶和玻璃化等转变过程的认识。  5、分析化学与环境化学学科：纳米生物化学分析技术;食品分析与食品安全；过程分析化学；环境分析化学；环境有害因素和生物的交互作用；污染水体及污染土壤修复机理及技术。  6、金属材料学科：金属及其合金的制备科学、微观结构、表面与界面、杂质与缺陷等及其对金属材料性能影响的机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的相关科学问题。  7、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科：高性能、低成本、高可靠性的材料制备科学；智能材料、能源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  8、有机高分子材料学科：功能高分子材料和有机固体功能材料；高分子材料制备科学和工艺学复合材料基体树脂与界面特性。  9、纺织复合材料与工艺:有机功能分子(染料、金属有机配合物、表面活性性剂等)的设计合成及应用;绿色化学与染整清洁生产工艺;高吸湿卫生材料用复合纱线的的研究。      （二）生命科学。  1、农业科学学科：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的方法与传统生物学方法结合的研究；农产品基因安全生产相关理论技术研究；重要经济作物的生物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2、畜牧兽医学、水产学：种质资源保存及优良性状的遗传分析；农业动物杂种优势的分子数量遗传机理；水产养殖动物营养生理、营养免疫及其对养殖产品质量的影响；动物重大疾病快速诊断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3、动物学科、植物学与微生物学学科：动物的系统发育和演化的理论与实践； 微生物物种资源与基因资源的研究；微生物代谢途径及调控的研究。  4、生态学与林学学科：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育生物学；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的生态学。  5、临床医学基础学科：重大疾病家系的收集,相关基因的克隆及其功能；人类生殖、生殖健康的基础研究；常见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医疗诊疗设备原理的研究。  6、药物学与药理学学科：药物分子设计及对现有药物的结构改造；新的药物作用靶点及新筛选模型。  7、生理学与病理学学科：心血管功能和生长发育调控的细胞和分子机制；消化道和肝脏细胞保护机制；常见重要疾病功能基因组学及蛋白质组学。   8、中医学与中药学学科：证候的临床基础研究；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难治性疾病的基础与临床疗效评价；针灸防治疾病的基础与临床疗效评价；适用于中药药理研究的模型、复方药代动力学。      （三）地球科学。  1、地理学：利用空间遥感数据及野外观测数据，对土地变化过程、农田水文过程、城市空间格局演化、区域自然资源与环境问题及区域分异特征的研究；环境地理在多尺度环境演变、人类活动的环境效应及污染物区域空间过程方面的研究。  2、地质学：成矿作用的地质地球化学过程和矿床形成后的保存发育问题及其地球动力学背景；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成矿成藏作用及资源探查技术研究。      （四）工程科学。  1、冶金与矿业学科：物质分离与纯化特别是矿物与环境作用相关基础，特色资源与矿产资源全组分利用、物质循环如冶金废弃物再资源化。  2、机械学和制造科学：交叉融合并综合应用机械科学、信息科学以及近代数学、物理、化学等现代科学技术的理论方法，研究机械结构及系统、制造过程及系统中的技术与科学问题。  3、环境工程学和土木工程学：水处理、水管网系统与优化、空气净化、城镇垃圾处置与资源化、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等方面新理论；智能结构体系与性能设计理论；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与结构的灾害作用及失效机理与性态控制。  4、电工学和水利科学：高性价比的可再生(电)能源、节(电)能、储(电)能技术及其系统；节水灌溉方法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研究；水域污染治理、泥沙与污染物相互作用研究；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管理及水信息学的新理论与新方法研究。      （五）信息科学。  1、围绕信息的获取、传输、处理、存储、显示及应用研究；图象分析的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先进信息处理。  2、计算机科学技术：网格计算与生物信息计算；新型计算模型及核心算法；网格计算。  3、控制理论、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网络环境下控制系统的理论与方法；机器人环境感知与多机器人协调控制；网络信息处理与理解；生物信息的提取、识别与应用。  4、光电子学：高密度光存贮、光显示新技术与器件；高速实时光信息和图像获取与处理；光量子信息理论与实验研究；超快激光与超快过程的新现象与新技术研究。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办法。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并报送书面材料。网上申报时，请进入省科技厅网站（网址：www.hbstd.gov.cn），登录“网上办事登录”系统并选择右边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进行相关操作。书面材料申报时，请将网上申报的受理编号标注在书面申报材料的左上角，一式1份（双面打印，简装），连同《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一起报送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2、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全天24小时均可申报（含星期六、星期日），逾期不再受理。  3、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  1、项目主管部门的责任与义务。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初选工作，严格按有关单位一般项目限额申报数上报（限额数另行通知），并做好本单位一般项目汇总表（含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指南类别、网上受理编号及项目排序等），超过限额数的项目不予受理。对本年度申报项目，要在申报资料完整与真实性、有无未能按计划实施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主要内容有无重复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有无省级在研项目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并填写《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  2、申请者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有条件从事基础研究，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按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给予配套。  3、申报项目须在一般项目“支持重点”的范围内，范围之外的项目不予受理；  4、作为项目第一申报人已经申报了重点项目的，不得再申报一般项目。  5、原则上不受理尚在进行中的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或本年度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6、一般项目采取一次性支持的方式，项目执行期为2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廖进宇  冯枚  联系电话：027-87133631  87862113  网上申报咨询：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网络资源中心  电    话：027-87845444-6401 |